

注意事項：

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請先確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普通抵押權所設定金額即債務人所借之金額，而最高限額抵押權因擔保之債權為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設定擔保期間內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金額與債務人實際所借之金額可能會有不同，聲請人須於提出聲請時表明實際之債務金額。
- 二、有無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三、有無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債權證明文件（如本票、借據等）影本。
- 四、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聲請狀內載明不動產標示內容是否正確。
- 六、如對繼承人請求，有無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 七、遞狀時宜先繳納聲請費，裁定費徵收之基準，可上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查詢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如以郵寄方式遞狀，亦可於郵局請購買聲請費金額之郵政匯票(如管轄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併寄至管轄法院。
- 八、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 000 即 000 商號；如係法人，有無提出公司登記資料。
(法人可上 <https://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查詢商號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jsessionid=8586E489E14A4184AEA19F8DA92D8D8C?method=getFile&pk=24>)。
債權人如為非公司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或非法人團體(祭祀公業、合夥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確有代表權限之證明文件**(如法院或主管機關核備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主任委員為何之證明文件)。
- 九、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之繕本(即影本)。

第一次聲請案件，案號與承辦股別均無需填寫。

非訟訴訟輔導科書狀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普通)		阿拉伯數字書寫即可，通常為原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之金額，為裁定費徵收之基準，可上司法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查詢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
案 號	年度	字第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提起聲請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地址為通訊地(掛號信可收受之處)，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

抵押物之現所有權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地址為通訊地(掛號信可收受之處)，或原告所知地址(不知現居地，亦可先填不動產登記謄本上所載之地址)。

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	設定抵押之義務人。	請聲請人擇一圈選，抵押人是為自己(本人)還是他人(第三人)設定抵押，若是他人請填姓名。
請求事項		
一、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設定抵押的日期。	
事實及理由		
抵押人 於 年 月 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 <small>本人</small> / <small>第三人</small> 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 元之普通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證。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謹依民法第 873 條、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抵押權設定擔保的金額，可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載。

管轄法院：抵押物拍賣裁定管轄法院為抵押物所在地之法院。

不動產登記謄本請用最近日期(至少與聲請日期相差一個月內)所列印之版本，其餘文件請用影本。

送狀或寄件的日期。

收		地方法院民事庭 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 件。 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件、債權證明(借據或本票等)影本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具狀人為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撰狀人為書寫本狀之人之簽名或蓋章。

附表：

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之土地資料。

建物登記謄本上所載之建物資料。

土地標			建物標			示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建號					
	段		建物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小段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公頃		建物積面積(方尺)	地	面	層		
	公畝			二	層			
					三	層		
平方公尺				四	層			
				五	層			
			地	下	層			
			騎樓	地	平	面		
			共	計				
			附屬物	用	途			
			建	築	材	料		
			面	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